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內調 004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衛福部(食藥署)已檢討訂定「衛生機關與檢調合作(移送)辦理食品案件之處理流程」，要求各衛生局接獲及自行移送檢調合作案件，應於 30 分鐘內立即通報食藥署區管中心；迄 105 年 12 月 20 日止，該署業會同各地方衛生局及檢警調單位共稽查 22 件食品案件，累計裁罰新臺幣(下同)3,305 萬元，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4,063 餘萬元。</p> <p>(二)衛福部除已完成食品雲跨部會系統介接與資料勾稽之外，並已建置食品雲資料分析所需之「巨量資料分析系統」，以及其與該部部內、相關部會等資訊系統之介接，至 105 年 11 月 16 日止，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登錄之食品家數已逾 41 萬家。</p> <p>(三)衛福部已加強執行 GMP 藥廠原料藥查核作業，累計 105 年 1 至 12 月，已查核 90 家西藥廠共 184 個原料藥品項。</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衛福部(食藥署)已參考國際作法通盤檢討後，並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全面提高罰則及增訂不法利得之刑事沒收規定，提出藥事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三讀通過，除已加重藥商責任並全面提高罰則之外，更分別新增藥品追蹤追溯機制、必要藥品供應不足之通報、提供藥品資訊易讀性之輔助措施、因應緊急需求等藥物製造或輸入專案核准機制、藥品原料藥來源管理等措施；前述藥品主成分追溯機制則已於藥證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完成。</p> <p>(二)上開藥事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食藥署已依同法第 39 條授權修訂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據此規範藥品查驗登記時，應載明藥品有效成分來源，並於查驗登記核准後以電子方式登錄來源資料，以有效達追蹤、追溯之管理目的。</p> <p>(三)食藥署已配合檢討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修訂「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p>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05.04 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據此有效嚇阻業者之違規行為。	